

张家口分公司张电项目 2024-2027 年度（三年）固体废物处置外运项目-2024 年

2 月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口分公司张电项目 2024-2027 年度（三年）固体废物处置外运项目-2024 年 2 月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

2.2 建设规模：8×320MW

2.3 招标编号：CWEME-202402DTJC-F8006

2.4 服务期限：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1096 日历天（具体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承担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2*350MW，2 台燃煤机组 2024 年-2025 年（一年）的固体废物的处置外运管理工作。负责将未能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所污染的灰库区域、渣仓区域卫生的清理，处置运输车辆的调度指挥管理，处置工作涉及装卸、运输、保洁、台账统计管理，处置运输中造成所污染道路的清扫，将固体废物拉运至合法、合规的存储场所。为满足生产需要，要求提供不少于 7 辆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自卸处置车，装载机 1 辆，人员不少于 10 人，年处置外运固体废物约 10 万吨，具体数量以过磅单为依据据实结算。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及时将生产且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运离生产场所；运送至合理、合规、合法的存储场所，或者合理、合规、合法填埋处；

（2）负责固体废物处置接卸过程中所影响的灰库区域、渣仓区域卫生整理；

（3）负责固体废物处置接卸运输中造成所污染道路的清扫，保持运输道路干净、整洁；

（4）负责固体废物处置接卸运输车辆的调度指挥管理，避免车辆堵塞；

（5）必须随时确保接卸运输机具和车辆的完好；

(6)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固体排放物综合利用的方式，一律不准在本工程中使用。对灰渣、石子煤的处置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如因处置工作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扰民事件、对社会产生影响的事件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 固体排放物的处置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将固体排放物拉运至存储场所，进行临时存储、洒水、推平碾压、防尘苫盖等工作，并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和标准。二是为最大限度地节约存储场所库容，减少环保压力，乙方可以积极开发终端用户，以处置运输接卸的方式开展将固体排放物推向市场进行综合利用或进行合理、合规、合法的滩涂填埋。

(8) 北郊项目年预计产生固体废物处置量约 10 万吨。

(9)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防滑鞋、防尘口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若甲方未取得项目所在电厂相关业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11) 若遇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随政策以及市场行情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12)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3) 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车辆及工作人员等，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

(1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灰渣膏等私自运出厂外或私自处理，若发生，造成不良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相符，并能长期驻守现场。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16) 乙方在现场要遵守甲方及大唐北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17)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

不得分包或转包。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的最后记载为准。

投标方要根据工作内容及人员配备做好价格的预测。

2.6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3 投标人近 3 年内具有独立承担过至少 1 项同类型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拉运相关业绩（含正在执行合同且需提供合同封面、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近 三 年 内 被 列 入 国 家 应 急 管 理 部 （ 查 询 网 址 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B 座三层（银河财智中心开标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现阶段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博周

电 话：010-68777007

邮 箱：wangxi@cweme.com

地 址：北京石景山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本项目监督部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物资部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